

善化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

113.04 版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 114 年 0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提案人	出納組長 葉亞恬
案由	有關 114 學年度下學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期公布收取基準之代收代辦費用及核定事宜。		
說明	一、「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 二、114 學年度下學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期公布收取基準之代收代辦費項目，詳見清單(附錄一)。		
建議方法	本校擬以附錄一其他代收代辦費清單之收取事宜，提請討論。		
議決			

★「議決」欄位提案人免填